**阿里云大数据应用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分工细则**

为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防范遏制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确保我院实验教学活动安全有序进行，现结合我院实验室实际情况，决定成立阿里云大数据应用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及安全督查小组。具体如下：

一、阿里云大数据应用学院院长为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人。

二、阿里云大数据应用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长：吕 威

组员：李大琳

三、阿里云大数据应用学院实验室督查小组成员：

组长：马 宁

组员：芦思涵

四、阿里云大数据应用学院实验室管理人：

安翔

各责任人应严格按照学校实验室安全要求落实各项工作，切实保障我院实验室的安全。

该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阿里云大数据应用学院

2020年7月10日